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8 財調 0064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、水利署前已於105年6月21日經水勘字第10532014660號函、107年6月19日經水勘字第10732015160號函、107年11月20日經水勘字第10732028050號函、108年11月13日經水勘字第10832027630號函及109年1月17日經水勘字第10932001560號函多次提醒各縣市政府儘速辦理轄管河川區域、排水設施範圍之劃設，於108年12月25日召開「縣市管河川區域、排水設施範圍劃設精進會議」，就前開劃設議題與各縣市政府充分溝通，請各地方政府依輕重緩急逐步辦理相關劃設。</p> <p>2.為督導各縣市政府辦理河川區域、排水設施範圍劃設，已將前開項目納入水利建造物檢查之督導作業評分項目，預計於109年度5月份起陸續展開。</p> <p>3.考量多數縣市政府於河川區域、排水設施範圍之相關作業並不熟悉，水利署已請各河川局予以協助，並於各河川局「轄區縣市政府平台會議」就各縣市政府辦理狀況持續追蹤。</p> <p>4.各縣市政府河川區域、排水設施範圍辦理情形已納入水利建造物檢查之項目中，並利用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水環境建設-水與安全」維護管理執行評比績優者增加其補助機制，檢討將評比落後地方政府納入得減少補助比率機制，俾提升縣市政府辦理河川區域與排水設施範圍劃設意願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1.水利署刻正辦理河川管理辦法與排水管理辦法之修正，以期簡化流程，加速地方政府河川區域、排水設施範圍之公告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109.07.08第5屆第77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